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在学校驻村工作队建立临时党支部的通知

为严格党的政治纪律，严守党内规矩，严格规范党内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发挥好党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武汉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学校驻保康县后坪镇九池村工作队建立临时党支部。具体如下：

一、组织设置

学校驻保康县后坪镇九池村工作队成员中的党员及在保康县后坪镇支教学生中的党员均编入临时党支部。党支部在驻村工作队撤销后自行撤销。

第一届临时党支部委员会组成如下：艾靓同志任支部书记，杨均平同志任纪检委员，梁文斌同志任组织委员，陈强同志任宣传委员兼青年委员。

二、工作职责

临时党支部主要职责是：

1. 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

学校的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群众，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2.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健全党支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党员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状况。对在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过程中违规违纪的党员，负责了解党员的错误事实，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提供情况。

3.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反映驻村工作队成员的思想状况，加强与后坪镇的联系沟通，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内活动，强化驻村工作效果，提高党员素质。

4. 完成学校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6年5月13日

组织部

